

2023 年 5 月 12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完善地區治理工作**

**目的**

本文件介紹特區政府提出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

**背景**

2. 自第六屆區議會開屆以來，有大量區議員作出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更粗暴地作出超出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組織職能的事情。有區議員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助長「黑暴」、反對《香港國安法》、肆意干擾及阻止特區政府施政、製造對立、漠視民生、損害市民福祉、破壞香港利益。有 300 多名議員因拒絕宣誓而以各種藉口辭職，或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原有 479 名議員，現在只餘下三分之一，即 146 名區議員繼續在位工作。我們絕不能接受區議會內大量議員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香港主權國和對香港行使主權，必須撥亂反正。除從制度上重塑區議會，亦要從根本完善地區治理架構。

3. 特區政府已於 2023 年 5 月 2 日舉行記者會，發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並於同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sup>1</sup>（以下簡稱「摘要」）。繼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於5月4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方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5月5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作出更深入的討論，以促進後續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建議方案

### 指導原則

4. 完善地區治理的建議方案按照三個指導原則：第一，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確保《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制度有效及持久落實，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所成立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第三，充分體現行政主導。

### 建議重點

5. 建議方案有兩個主要部分：

（一）重塑區議會，優化區議會的職能及改革其組成和產生辦法，令它回復到《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的定位，即作為非政權性區域諮詢、服務組織；及

（二）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在特區政府的中央層面加強統籌力度，提高地區治理能力、增強地區治理效能。

---

<sup>1</sup> 見：[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hyab20230502\\_20230502-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hyab20230502_20230502-c.pdf)。

6. 建議方案共有六個重點：

- (一) **區議會的職能**：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和服務職能，使其「去政治化」，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定位，並充分體現行政主導（見摘要第 15 至 17 段）；
- (二) **區議會的組成**：第七屆區議會的區議員總數將會有 470 名，與現時第六屆區議會 479 名議員的數目相若。由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數目比例約為 4：4：2；另加 27 名當然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將引入三個地區委員會<sup>2</sup>（「三會」）提名的要求，而地方選區選舉則另外需要選區當區 50 名選民的提名（見摘要第 20 至 23、25 至 32 段）；
- (三) **資格審查制度**：為確保國家安全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區議會將引入資格審查制度。要成為上述任何一個界別的區議員，都須透過資格審查機制確認他們的資格（見摘要第 24 段）；
- (四) **區議員的待遇**：為支持區議員履行各項地區工作，區議員將獲得與現時水平相若的酬金和津貼（見摘要第 33 至 36 段）；
- (五) **區議員的履職監察制度**：為確保區議員履行其應有的職責，會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進行調查，並根據嚴重程度處以合適的處理（見摘要第 37 至 42 段）；及

---

<sup>2</sup> 即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

(六)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加強政府在地區治理工作上的高層領導及統籌力度。措施有兩項：第一，成立「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領導地區治理整體策略、政策和措施；第二，現時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將重新定位，並易名為「地區治理專組」，以統籌和指揮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地區工作，並取代原有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見摘要第 44 至 50 段）。

## 好處

7. 落實建議方案可以有以下的好處：

(一) 優化區議會職能：改革後的區議會擔當配合政府的角色，令政府能更有效地策劃和推展地區服務；同時亦因它不再有管理或撥款審批職能，可有效防止部分區議員濫用有關權力，阻礙政府施政；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使其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更有效服務市民，亦可充分體現行政主導；

(二) 優化區議會組成及產生方法：有多種區議員產生方式，讓愛國愛港而且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有多渠道參與區議會工作。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可使政府更立體考慮問題，有助制定更合適的政策。引入委任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可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及民粹議題掛帥的問題，突破選區利益局限性。地方選區擴大，鼓勵具大局思維，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需要「三會」提名，可確保當選者真正了解地區事務，並增強

地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聯繫，有利於地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相互緊密合作；

- (三) 引入資格審查機制：確保「愛國者治港」，區議會不會再成為鼓吹「港獨」平台及危害國家安全，回復以民生為重；
- (四) 履職監察機制：市民可以在區議員任期內，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確保每一名區議員盡責履職，符合市民期望；及
- (五) 強化地區治理架構：「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能確保地區治理架構下各板塊的政策和措施相互協調和配合，並以全局觀和更宏觀角度考慮各種地區問題，能更有效和及時回應市民訴求。「地區治理專組」則可有效促進政府部門間就地區工作的協調和合作，快速制定及指揮合適應對措施。

## 總結

- 8. 請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3年5月